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號

上　訴　人　陳建帆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認定上訴人陳建帆有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以及與暱稱「派單助理」、「許玉杉」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陳昱廷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8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但其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原審卷第36、65頁）。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審理等旨，亦即未就該等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上訴意旨謂其不知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並未參與詐欺集團云云，而爭執犯罪事實，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且已審酌上訴人自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狀，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上訴人長期洗腎，家境不佳，須照顧父母，請給予機會從輕量刑云云，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